

第七冊：

兵志 刑法志 藝文志

交通志 邦交志

清史稿

卷一三〇至

卷一六〇

洪氏出版社印行

清史稿卷一百三十

志一百五

兵一

有清以武功定天下。太祖高皇帝崛起東方，初定旗兵制，八旗子弟人盡爲兵，不啻舉國皆兵焉。太宗征藩部，世祖定中原，八旗兵力最強。聖祖平南服，世宗征青海，高宗定西疆，以旗兵爲主，而輔之以綠營。仁宗勦教匪，宣宗禦外寇，兼用防軍，而以鄉兵助之。文宗、穆宗先後平粵、捻，湘軍初起，淮軍繼之，而練勇之功始著，至是兵制蓋數變矣。道、咸以後，海禁大開，德宗復立海軍，內江外海，與水師並行。而練軍、陸軍又相繼以起，擾攘數年，卒釀新軍之變。以兵興者，終以兵敗。嗚呼，豈非天哉！今作兵志：一曰八旗，二曰綠營，三曰防軍，附陸軍，四曰鄉兵，五曰土兵，六曰水師，七曰海軍，八曰邊防，九曰海防，十曰訓練，十一曰製造，十二曰馬政，並分著於篇。

八旗

清初，太祖以遺甲十三副起，歸附日衆，設四旗，曰正黃、正白、正紅、正藍，復增四旗，曰鑲黃、鑲白、鑲紅、鑲藍，統滿洲、蒙古、漢軍之衆，八旗之制自此始。每旗三百人爲一牛衆，以牛衆額眞領之。五牛衆，領以札蘭額眞。五札蘭，領以固山額眞。每固山設左右梅勒額眞。天命五年，改牛衆額眞俱爲備禦官。天聰八年，定八旗官名，總兵爲昂邦章京，副將爲梅勒章京，參將爲甲喇章京，各分三等。備禦爲牛衆章京。什長爲專達。又定固山額眞行營馬兵爲阿禮哈超哈，其後曰驍騎營。巴雅喇營前哨兵爲噶布什賢超哈，其後曰護軍及前鋒營。駐防盛京兵爲守兵，預備兵爲援兵。各城寨兵爲守邊兵。舊蒙古左右營爲左右翼兵。舊漢兵爲烏眞超哈。孔有德之天祐兵，尚可喜之天助兵，并入漢軍。九年，以所獲察哈爾部衆及喀喇沁壯丁分爲蒙古八旗，制與滿洲八旗同。崇德二年，分漢軍爲二旗，置左右翼。四年，分爲四旗，曰純皂、曰皂鑲黃、曰皂鑲白、曰皂鑲紅。七年，設漢軍八旗，制與滿洲同。世祖定鼎燕京，分置滿、蒙、漢八旗於京城。以次釐定兵制。

禁衛兵大類有二：曰郎衛，曰兵衛。郎衛之制，領侍衛內大臣六人，鑲黃、正黃、正

白旗各二人。內大臣六人。散秩大臣無定員。侍衛分四等。更有藍翎侍衛。凡御前侍衛、乾清門侍衛由三旗簡用，漢侍衛由武進士簡用，皆無定員。初，鑲黃、正黃、正白三旗，天子自將，選其子弟曰侍衛，凡值殿廷，以領侍衛內大臣統之。宿衛乾清門、內右門、神武門、寧壽門爲內班，宿衛太和門爲外班。行幸蹕蹕咸從。其扈從，後扈二人，前引十人，豹尾班侍衛六十人。凡佐領親軍，鑲黃旗滿洲八十五佐領，蒙古二十八佐領，每佐領親軍二人，正黃旗滿洲九十三佐領，蒙古二十四佐領，正白旗滿洲八十六佐領，蒙古二十九佐領。三旗親軍選六十人隨侍衛行走，餘皆值宿。巡幸則御前大臣侍衛、乾清門侍衛咸從。行營則列兩廂，餘於幔城之隅，環拱宿衛。康熙二十九年，以武進士技優者拔置侍衛，偕三旗值宿。雍正十一年，以親軍未滿十年者，挑選前鋒。滿、漢八旗左右翼各設前鋒統領一人，備警蹕宿衛。侍衛班內有上駟院侍衛，司轡、司鞍。其兼尙虞、鷹鷄房、鴿房、十五善射、射鵠、善撲等侍衛，統在三旗額內，俱無定員。鑾儀衛亦侍從武職。設掌衛司內大臣一人，鑾儀使三人，冠軍使十人，雲麾使、治儀正、整儀尉各有差，專司乘輿鹵簿。校尉由內府選者爲旗尉，由五城選者爲民尉。此八旗郎衛制也。

兵衛之制，定鼎初，卽以上三旗守衛紫禁宮闕，以護軍統領、參領、前鋒統領率之。噶布什寶超哈滿洲、蒙古八旗分左右翼備宿衛。內務府三旗，各設佐領三人，旗鼓佐領四人，正

黃旗設朝鮮佐領二人，每二丁設馬甲一，每佐領各設領催六、護軍十五，以領侍衛內大臣率之。內務府官兵守護行宮者，分東西北三路，設千總等官、兵額不等。熱河行宮亦如之。其守護陵寢者，順治初，永陵、福陵、昭陵各設雲騎尉、騎都尉。嗣後盛京三陵，增設總管、防禦、驍騎校。京師東西陵制亦如之。所屬各旗驍騎有差。八年，制定親王至輔國公等，以次設長史、護衛等官。十七年，定八旗漢字官名，固山額真曰都統，梅勒章京曰副都統，甲喇章京曰參領，牛叅章京曰佐領，昂邦章京曰總管，烏真超哈曰漢軍。凡滿、蒙、漢各旗共選四千八百人爲養育兵，訓練技藝。嗣後兵額屢增。乾隆中，滿、蒙養育兵至二萬三百餘人。盛京打牲烏拉，設總管、協領、佐領等員，轄打牲兵丁。吉林之參戶，蜜戶，漁戶，獵戶，鷹、狐、獺、鸛諸戶，咸隸內府三旗。其巡捕營汛守外七城門，上設步兵汛二十五所，城外分中南北三營，馬步兵汛額各有差，統以參將、遊擊等。暢春、圓明、靜明等園守兵，統以守備。康熙初，定駐蹕之地，八旗護軍分左右翼巡宿，啓蹕則三旗營總、護軍參領隨行。十三年，定八旗步兵二萬一千餘名，鳥槍步兵凡千七百三十七名。又定內九門外七門設城門校，轄十六門門軍。其步軍營汛守皇城內各汛專用滿洲，城外各汛兼用蒙古、漢軍。尋定上駐園，則八旗兩翼，翼分七汛，更番宿衛。每日當值之前鋒、鳥槍護軍共七百二十人。二十一年，定田獵每年三舉，八旗各簡前鋒軍校以從。二十二年，定車駕巡幸期。八旗驍騎

營於內外城並增汛所。二十三年，以黑龍江所進精騎射、善殺虎者編虎槍營。三十年，設火器營。雍正元年，設巡捕營，馬兵汛十五，步兵汛五十二。凡朝會期，協尉、副尉率步軍巡警。二年，諭各旗共選四千八百教養兵，習長槍挑刀各藝。四年，令八旗前鋒習射，月六次。其專司防火者曰防範兵。九年，令五旗門汛護軍、馬甲均歸本營操演。令三旗增訓練兵二千，編爲二營。十三年，額定馬甲五千二百五十，春秋二季合操。乾隆十四年，設雲梯兵一營。又於昆明湖設趕繒船，以前鋒軍習水戰。二十五年，令來京回人編一佐領，以和卓爲佐領統轄之，後皆準此。三十九年，定大閱頭隊前鋒八旗，分爲八隊，每隊小旗八，海螺四，爲殿後兵。四十一年，以來京之番子視回人例，編一佐領，統於內務府正白旗。四十六年，增京師步軍左右二營，合南北中爲五營，分二十三汛，領兵一萬，於八旗漢軍鄂爾布、步甲、閒散內擇壯丁充補。嘉慶四年，令巡捕五營以中營作提標，管圓明園五汛，參將四人，分管南北左右四營，共十八汛，兩翼總兵分轄之。十七年，以增設之健銳營歸左翼，外火器營歸右翼，合八旗前鋒、內火器營、驍騎營凡三十六營。咸豐三年，諭京師各旗營兵十四萬九千有奇，統兵大臣分班親閱，馬步火器，務令精整，不得以臨時召募濫充。十年，從勝保請，令八旗兵加練槍礮擡槍。同治四年，諭醇親王訓練神機營，旗、綠各營，亦隨時校閱。光緒二十四年，選練神機營馬步隊，以萬人爲先鋒隊，習槍礮及行陣戰法。此八旗兵衛

制也。

八旗駐防之兵，大類有四：曰畿輔駐防兵，其藩部內附之衆，及在京內務府、理藩院所轄悉附焉；曰東三省駐防兵；曰各直省駐防兵，新疆駐防兵附焉；曰藩部兵。

畿輔駐防兵制，順治初，獨石口、張家口、山海關、喜峯口、古北口並設防禦一人或二人，采育里、固安縣設防守尉、防禦有差。康熙十四年，察哈爾八旗，每旗設總管一人，副總管一人，參領三人，佐領、驍騎校、護軍校各有差。捕盜官每旗二人，親軍、前鋒各二，護軍十七，領催四，驍騎二十五。在京蒙古都統兼轄之。山海關總管一人，防禦八人，滿、蒙、漢兵七百有奇。尋設張家口總管一，防禦七，兵百三十有奇。獨石口、古北口增防禦各二，喜峰口防禦二，冷口、羅文峪防禦各一，兵多則六十八，少則十二人。雍正三年，設天津水師營都統一，協領六，佐領、防禦、驍騎校各三十二，旗兵千六百人，蒙古兵四百人，分左右兩翼。乾隆三年，增熱河駐防兵二千人，委前鋒校、前鋒、領催、鳥槍領催、馬甲、鳥槍馬甲、炮甲、弓矢匠各有差，以千四百人駐熱河，四百駐喀喇河屯，二百駐樺榆溝。八年，改山海關總管爲副都統，增協領、佐領諸屬，滿、蒙、漢兵共八百人，分左右翼。二十六年，設察哈爾都統一人，駐張家口，理八旗游牧，兼轄防兵，副都統二人，駐左右翼游牧邊界。四十五年，設駐防

密雲滿、蒙兵二千。嘉慶三年，增熱河圍場副都統。九年，改總管。十五年，改設都統一人。以厄魯特達什達瓦降衆徙居科布多，旋分其屬爲三旗，設總管、副總管、佐領、驍騎校等。尋移至熱河，作爲官兵。先是康熙中，建避暑山莊於熱河，設總管、守備、千總分守各行宮。乾隆間，增建行宮，設千總、委署千總一二人，兵自六人至九十八人不等。木蘭圍場總管一人。康熙季年，設有防禦八及滿、蒙兵百餘。迨乾隆中年，增左右翼長二，驍騎校八，駐兵共八百人。每一兵給地一頃二十畝，或地不宜耕種，則改給牛羊。木蘭之地，周遭樹柵爲界，設營房八，卡倫四十，八旗各分五卡倫，各以旗兵守之。道光四年，諭駐京旗兵，遇閏月賞給甲米，他省不得援例。此畿輔駐防制也。

東三省駐防兵制，共駐四十四所，兵三萬五千三百餘人。凡前鋒、領催、馬甲、守門庫等兵，步甲、夜捕手、匠役、養育兵、鳥槍馬甲、領催、水手之屬，或設或否，名額多寡，各視駐地所宜，損益區置之，初無定限。

其在盛京，天聰間始設駐防於牛莊、蓋州，兵九十六人。順治元年，世祖將遷燕京，設盛京八旗駐防兵，以正黃旗內大臣和洛會總統之，以鑲黃旗梅勒章京統左翼，正紅旗梅勒章京統右翼。每旗設滿洲協領一，佐領四，蒙古、漢軍佐領各一。設熊岳城守官，其下滿洲佐領三，漢軍佐領一，錦州、鳳凰城、寧遠城守官，其下各設滿洲佐領各二，漢軍佐領一，興

京、遼陽、牛莊、岫巖、義州城守官，滿洲佐領各一人，蓋州、海州滿、漢佐領各一，統駐防兵。康熙元年，改盛京昂邦章京爲鎮守遼東等處將軍，梅勒章京二人爲副都統，統轄協領、佐領、驍騎校。四年，改遼東將軍爲奉天將軍。十四年，設錦州、義州城守尉各一，佐領、驍騎校各有差。各邊門皆置防禦一。尋設開原防禦三，金州防禦一，兵弁各有差。五十五年，設金州駐防水師營，船十號，兵五百，水手一百。雍正五年，設熊岳副都統一人，廣寧、義州、錦州、寧遠至山海關設副都統一，復州、南金州、鳳凰城、岫巖、旅順等處設副都統一，分轄旗兵。乾隆十二年，改奉天將軍爲鎮守盛京將軍。盛京各額兵都一萬五千有奇。

其在吉林，順治十年，設寧古塔昂邦章京一，梅勒章京二，佐領、驍騎校各八。十八年，設吉林水師營。康熙元年，改寧古塔昂邦章京爲將軍，梅勒章京爲副都統。三年，設水師營總管各員。七年，增寧古塔協領二。十年，以寧古塔副都統一，佐領、驍騎校各十一，兵七百，移駐吉林。又增吉林協領八，佐領、防禦、驍騎校各十二，兵六百人。尋增防禦十五人。十五年，移寧古塔將軍駐吉林，留副都統於寧古塔，增吉林副都統一人。三十一年，設伯都訥協領二人，佐領、驍騎校各三十，防禦八。五十三年，設三姓、琿春協領一，佐領、驍騎校、防禦有差。雍正三年，設阿勒楚喀協領一人，佐領、驍騎校、防禦各五。十年，設三姓副都統一人。尋設吉林鳥槍營參領一人，佐領、驍騎校各八，鳥槍兵千。乾隆十三年，令打牲烏

拉兵歸吉林將軍兼轄。先是順治時，設打牲烏拉協領二，又設總管一人，統轄珠軒頭目，及參、蜜、漁、獵諸戶，專司採捕諸役。後遞增佐領、防禦八，驍騎校十或八，額兵千。至是以在吉林境，命兼統於吉林將軍。二十一年，設阿勒楚喀副都統一人。道光六年，以雙城堡移駐京旗分左右翼，各設總、副屯達二人。嗣又分一旗五屯，增總、副屯達各六人。

其在黑龍江，當康熙初年，自吉林移水師營來駐齊齊哈爾等處，水手一千有奇。盛京壯丁散處者，隨時編入八旗。巴爾呼人、錫伯人居近吉林，卦勒察人居近伯都訥，庫爾喀人居近琿春，並設佐領、驍騎校等分駐。其東北最遠者，索倫、達呼爾二部，天命、天聰間，相率內附，其後分充各城額兵。至鄂倫春所居益遠，使馬、使鹿部分處山林，業捕貂，皆審戶比丁，列於軍伍。二十二年，初置黑龍江將軍，原水師營總管等並屬之，設副都統二，協領四，佐領、驍騎校各二十四，防禦八，滿洲兵千，索倫、達呼爾兵五百，駐愛琿城。二十三年，設打牲處總管一，副總管二，以索倫、達呼爾壯丁編設佐領、驍騎校。尋於墨爾根城設駐防兵。二十九年，移將軍駐墨爾根，又增協領四，佐領、驍騎校各七，索倫、達呼爾兵四百餘，以副都統一人統兵駐愛琿。尋設兵千餘駐防齊齊哈爾。三十八年，將軍復自墨爾根移駐齊齊哈爾。四十九年，設墨爾根副都統一人。雍正六年，增設打牲處總管三，滿洲、索倫、達呼爾副總管十六，索倫、達呼爾佐領、驍騎校各六十二。十年，設呼倫貝爾統領一，索倫、

巴爾呼總管、副總管各二，佐領、驍騎校各五十，兵三千，尋增兵二千有奇。厄魯特總管、副總管各一。乾隆八年，改呼倫貝爾統領爲副都統。嘉慶九年，以齊齊哈爾等處承種官田馬甲歸各本旗，所墾新田，改增養育兵耕種。咸豐八年，增黑龍江馬甲千。光緒八年，將軍文緒請由黑省至茂興設七站，由茂興至呼蘭設五台，共台站六十人，置掌路記防禦一，驍騎校二，領催六，分隸鈴束。黑龍江八旗兵約分五類：曰前鋒，共百四十六人，佩橐鞬，負旗幟，爲先導；曰領催，供會計書寫，馬甲之長也，共七百四十八人；曰馬甲，又稱披甲，共九千二百十三人；曰匠役，爲鳥槍、弓、鐵、鞍諸匠，共一百五十二人；曰養育兵，康熙季年，始以旗兵屯田，至嘉慶中，改屯田馬甲爲養育兵，共八百人。別有未入伍者曰西丹，譯言控馬奴，不得預征伐之事。此東三省駐防制也。

各直省駐防制，順治二年，始設江南江寧左翼四旗，陝西西安右翼四旗，皆置滿、蒙兵二千，弓匠二十八，鐵匠五十六。六年，於山西太原設正藍、鑲藍二旗滿、蒙駐防兵，暨游牧察哈爾兵。初，太宗親征察哈爾，降土默特之衆，後編爲二旗，設左右翼，都統部衆得同辦事。旋裁都統，以旗務掌之將軍、副都統，與內八旗等。至是，游牧察哈爾遂列於山西駐防。十一年，設山東德州鑲黃、正黃二旗滿、蒙領催、馬甲暨弓、鐵匠。十五年，增設西安佐領、驍騎校二十八，驍騎一千。設浙江杭州滿、蒙八旗馬甲、步甲、弓匠，漢軍馬甲、步甲、鐵

匠、滿、漢棉甲兵，共四千有奇。其後每旗並增佐領、驍騎校、驍騎。十六年，改設京口駐防鎮海將軍一，副都統二，協領、參領、防禦、佐領、驍騎校有差。尋增江寧、西安步甲各一千。康熙十三年，增西安右翼四旗滿、蒙馬甲千，弓、鐵匠十四，漢軍馬甲等，江寧馬甲千。後又各增兵二千及弓、鐵匠等。是年增京口步甲千人。十五年，設陝西寧夏八旗滿、蒙領催、馬甲、步甲、弓、鐵匠。十九年，設福建福州左翼四旗漢軍領催、馬甲、步甲、鐵匠，及滿、蒙步甲。二十年，設廣東廣州鑲黃、正黃、正白上三旗漢軍領催、馬甲、炮甲、弓匠。二十二年，設湖廣荊州八旗滿、蒙領催、馬甲、步甲、弓、鐵匠，共二千八百有奇，尋增至四千人。是年又增西安將軍，增滿洲左右翼副都統各一，漢軍左右翼亦如之，八旗滿、蒙協領各八，協領、佐領、防禦、驍騎校不等，滿、蒙、漢兵共七千，滿、蒙步軍七百，暨弓、鐵匠等。二十三年，續設廣州鑲白、正紅、鑲紅、正藍、鑲藍五旗漢軍兵，設將軍一人，副都統二，協領、參領各八，防禦、驍騎校各四十，八旗鳥槍領催、鳥槍驍騎、領催、驍騎、炮驍騎、弓、鐵匠共三千有奇，兼置綠旗左右前後四營，將領八，兵三千四百有奇。尋於福州、荊州、寧夏、江寧、京口、杭州並分設鳥槍領催、鳥槍驍騎、領催、驍騎各有差。京口步軍內兼設鳥槍、弓、箭、長槍、藤牌等兵額。是年增設杭州駐防八旗滿、蒙、漢兵共三千二百人。三十二年，設山西右衛八旗滿、蒙、漢護軍、領催、馬甲、鐵匠共五千六百有奇，以將軍統之，設隨甲四十八，筆帖

式六。三十六年，裁京口綠旗水師總兵，改設京口副將，分左右二營，設遊擊以下將領八人，兵一千九百人。五十九年，設河南開封滿、蒙領催，烏槍領催，馬甲，烏槍馬甲，弓，鐵匠。六十年，設四川成都副都統一，協領四，佐領，防禦，驍騎校，烏槍領催，烏槍驍騎，驍騎暨步軍，弓，箭，鐵匠。

雍正元年，福州駐防漢軍步兵悉改馬兵。二年，增太原、德州駐防兵各五百人。六年，設福州駐防水師營協領一人，佐領、防禦各二，驍騎校六，水師五百。七年，設駐防浙江乍浦水師營。設青州駐防將軍、副都統各一人，協領四，佐領、防禦、驍騎校十六，暨八旗滿、蒙兵弓、鐵匠。設廣州駐防水師營協領一人，佐領、防禦各二，驍騎校、八旗漢軍水師領催有差。八年，以各省駐防漢軍營伍廢弛，令所在將軍訓練之。設駐防青州八旗滿洲兵二千。增右衛駐防兵五百人，自將軍及兩翼副都統以下，設協領，佐領，防禦，驍騎校，滿、蒙前鋒，滿、蒙、漢領催等，及驍騎三千有奇。十三年，設甘肅涼州八旗滿、蒙、漢兵凡二千人。設駐防莊浪八旗滿、蒙、漢兵凡千人。

乾隆二年，設駐防綏遠城，以征準噶爾之滿、蒙、漢開戶家丁二千四百，熱河駐防兵千，及右衛蒙古兵五百，凡三千九百人。設涼州將軍、副都統各一人，滿、蒙、漢佐領、防禦、驍騎校、步軍尉及八旗驍騎二千人，步軍六百人。又設莊駐防副都統一人，滿、蒙、漢協領、

佐領、防禦、步軍尉及八旗驍騎一千人，步軍四百人。四年，改寧夏駐防步甲六百爲養育兵。增荊州養育兵四百人。十年，設江寧駐防養育兵。二十一年，定開封城守尉歸巡撫統轄。二十二年，裁京口將軍，以綠旗左右營改隸江寧將軍。二十五年，改綏遠城將軍駐防兵額，步軍、養育兵各四百，共領催、前鋒、驍騎實二千四百人。二十八年，以土默特二旗歸綏遠城將軍統轄。設歸化城副都統一人。三十九年，改杭州駐防步軍一百二十八人爲養育兵。四十一年，設成都駐防將軍一人。四十九年，增西安副都統一人。嘉慶十二年，飭各將軍不得以老弱充兵額。此各直省駐防制也。

新疆駐防兵制，乾隆二十五年，始議於新疆設兵駐守。命阿桂率滿洲、索倫驍騎五百，綠營兵百，回人二百，至伊犁搜捕馬哈沁，招撫厄魯特，並築城屯墾。其後陸續由內地增調屯田兵至二千五百人，五年更替，以五百人差操，二千人屯種，分二十五屯，設屯鎮總兵。其明年，阿桂奏定卡倫侍衛十五人，增伊犁駐防馬兵千五百，合原額兵凡二千五百人。二十七年，以涼州、莊浪駐防兵五千，並戶口移駐伊犁。旋以新疆底定，設駐防兵制。凡卡倫兵以侍衛領之，屯田兵以督屯武職領之，駐防馬兵以佐領領之，綠旗兵以營員領之，而特設將軍爲之總轄。侍衛、章京等皆按年番替。二十九年，調綠營兵千，在伊犁河岸築惠遠城。其管理築城兵，設副將一，守備二，千總二，把總八。以察哈爾移駐兵一千八百戶編兩昂

吉，領隊大臣統之，設十二佐領，分左右二翼，每佐領設兵二百。以黑龍江移駐戶千編一昂吉，設六佐領，領隊大臣統之。又撥錫伯兵、熱河滿、蒙兵各一千，及達什達瓦厄魯特兵五百，俱攜眷駐伊犁。定馬兵永遠駐守，綠旗兵五年番換。三十年，以投出之厄魯特人編一昂吉，與達什達瓦部衆俱爲厄魯特昂吉，以領隊大臣統之。原厄魯特兵作厄魯特右翼。自領隊大臣以下，二三等侍衛、藍翎侍衛無定員。三十一年，定烏魯木齊駐辦事大臣及協辦大臣，統駐防兵及工作官兵，置經理新疆貿易、稽察卡倫台站各官。三十二年，定左翼厄魯特六佐領爲上三旗，右翼厄魯特共十佐領編爲下五旗。三十四年，增惠寧城滿兵領隊大臣一人。三十七年，以投誠之沙畢納爾人等歸入下五旗厄魯特，增設四佐領統之。嘉慶二十年，於沙畢納爾四佐領內增副總管一人。道光十年，以惠遠城滿兵四千六百有奇，巴燕岱滿兵二千一百有奇，諭將軍等不得議增兵額。同治六年，以哈薩克人東犯，飭李雲麟訓練厄魯特、蒙古兵以防之。增布倫托海辦事大臣，督率喇嘛，建署治事，並設幫辦一人。此屬新疆北路者也。

其在南路防兵，烏什駐總理回務參贊大臣、協辦大臣各一人，統轄滿洲、綠旗及屯田各官兵，兼轄阿克蘇、賽里木、拜城各駐防兵。所屬有侍衛、章京等官。滿洲營領隊侍衛二，駐轄翼長、參領各一，副參領、委署參領各二，前鋒校六，綠旗營游擊以下、屯田副將以下各

十八人。阿克蘇駐章京一，綠旗營遊擊一。賽里木駐翼長一，兼統拜城駐防。葉爾羌駐辦事參贊大臣及領隊大臣，統轄滿洲營領隊副都統、侍衛、參領、副參領等，如烏什例。和闐、喀什噶爾並駐辦事大臣及領隊大臣，統轄滿洲營侍衛、章京、領隊侍衛、參領、副參領等，暨綠營總兵、參將等官。庫車駐辦事官，統轄綠營都司以下官，兼轄沙雅爾事。哈喇沙爾駐辦事官，統轄綠旗營城守，及屯田駐防兵。關展駐領隊大臣一，統協領、佐領以下暨步兵、綠旗兵。

乾隆二十四年以後，於烏什駐辦事大臣，阿克蘇駐辦事大臣、協辦大臣各一人，葉爾羌設辦事大臣二人，及章京、卡倫侍衛等。滿洲營設副都統一人，統健銳營前鋒參領、副參領等，安西滿洲營佐領五品官、索倫五品官、察哈爾佐領等，綠營總兵、遊擊以下各官。又於和闐駐領隊總兵官及遊擊以下。又喀什噶爾駐總兵、理回疆事務大臣、協辦大臣各一。滿洲營設副都統一，領隊侍衛二。領隊侍衛兼統索倫兵。索倫設委署副總管及佐領各二，察哈爾總管一，副總管二，及護軍校以下。綠營設提督及都司以下官。英阿薩爾駐領隊總兵官一，兼統索倫、察哈爾、綠旗兵。又於庫車、哈喇沙爾、關展並駐辦事大臣。初臺站之改，屬關展者凡六。每臺置外委千、把總一人。葉爾羌西路南北路卡倫六，各置坐卡侍衛一人，東西南三路凡二十一臺，各置筆帖式一人。沙雅爾南路卡倫一。庫車東路至哈喇沙爾

西凡十臺。臺置筆帖式一人。每臺、卡俱置防守兵，多至十人，少或一人，俱有供役回人十戶。尋各官兵歸併烏什、阿克蘇，止駐一章京及遊擊以下，旋改駐協辦大臣及領隊侍衛等。喀什噶爾之總理大臣移駐烏什之永寧，尋改設辦事大臣二人。三十一年，撤回索倫兵，改遣健銳營兵九百人換防，並令健銳營翼領一人，正副委署參領十八人，護軍校二十四人，統兵分駐各回城。四十四年，裁闡展辦事大臣，改設領隊大臣。旋設吐魯番屯田都司以下官。

道光八年，以阿克蘇爲南路適中之地，增兵一千，移柯爾坪防兵五百歸阿克蘇，裁拜城參將以下弁兵，共新舊防兵二千二百人，守卡借差兵外，得練兵一千三百人，控制各路。九年，於喀什噶爾邊增八卡倫弁兵。尋以八卡倫內喀浪圭、圖舒克塔、烏拍拉特三處通霍罕要路，於明約洛建堡，設都司一人，綠營兵二百人駐守。阿爾瑚馬廠三處建堡，置兵二百或六十人。葉爾羌屬卡倫七，以亮葛爾、庫庫雅爾爲通夷要隘，英吉沙爾屬卡倫五，惟烏魯克爲要路，皆建土堡兵房，設千總官，其次設把總、外委，駐守兵多者六十人，少者十五或十人。

咸豐三年，以新疆南北兩路駐兵四萬餘人，歲餉一百四十五萬，軍興後饋餉艱難，諭陝、甘赴口外駐防官自是年始，卽行停止。其喀什噶爾、英吉沙爾、葉爾羌、和闐八城防兵，